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民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肯特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汝

相 對 人 樂活居實業有限公司（原名璦窩家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毓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5年度存字第14號擔保提

01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  
02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樂活居實業有  
03 限公司(下稱樂活居公司)就假執行所受損害對聲請人提起損  
04 害賠償之訴，業經判決駁回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另  
05 相對人許毓芬經催告後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  
06 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書、郵局存  
08 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  
09 閱橋頭地院105 年度存字第14號、105年度司執字第134647  
10 號、本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108年度民專訴字第86號  
11 卷宗審核，相對人樂活居公司於聲請人催告其行使權利後即  
12 已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經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  
13 第86號、109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是  
14 以，相對人樂活居公司已確定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  
15 見解，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且另經向本院分案室、臺  
16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7 院)、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橋頭地院查詢，並無  
18 相對人許毓芬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19 科查詢表、臺北地院函、新北地院函、高雄地院函、橋頭地  
20 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  
21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5 智慧財產第三庭  
26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